

臺南市 110 年至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整合發展計畫

一、 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整合發展」第二期推動方案(110—112 年)

二、 緣起

「學生輔導法」的上路，構築了校園三級輔導機制的雛形，惟各縣市如何將此制度適性化的落實與推動實是一大關鍵，加上少事法修正後，觸法兒童將不再進入司法矯治體系，轉由教育及社政單位提供必要的支持與保護，另亦須克服偏遠地區輔導工作推行、人力運用及資源輸送等問題，爰有必要進行整合規劃。

三、 目標

為持續因應前開重大法令政策改革，本計畫係以「以學生為中心」的生態系統觀為基礎，運用學生輔導法之三級輔導工作運作體系(WISER)，並依本市實際需求進行統整規劃，透過初級、次級與三級輔導間之整合與轉銜，同時連結外部資源，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 (一) 健全學生輔導工作體制。
- (二) 強化輔導人力運作模式。
- (三) 精進輔導人力專業知能。
- (四) 創新輔導工作模式與成效評估。
- (五) 強化學校輔導工作網絡與資源運用

四、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本府相關單位、本市各國民中學及各國民小學

五、 辦理期程

本計畫為 3 年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六、實施面向

面向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度計畫時程			權責機關 (單位)
			110	111	112	
一、健全學生輔導工作體制	1-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1-1-1 依法落實並定期於每年7月召開本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	V	V	V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本市依法落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運作功能，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V	V	V	督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主責：輔諮中心
		1-1-3 本市各校依法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落實定期召開會議；擬訂完善輔導工作計畫，規劃並執行全校輔導工作。	V	V	V	督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主責：各級學校
	1-2 落實學校輔導體制工作內容與職掌	1-2-1 修訂本市所屬學校三級輔導人員之工作職掌。	V	V		督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主責：輔諮中心
二、強化輔導人力運作模式	2-1 落實輔導人力聘用及運作效能	2-1-1 依法聘足本市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V	V	V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輔諮中心
		2-1-2 檢核本市統籌調派輔導人力及其整體輔導工作運作成效。	V	V	V	督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主責：輔諮中心
		2-1-3 強化本市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及運作成效之精進策略。	V	V	V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輔諮中心
	2-2 強化輔導人力合作	2-2-1 鼓勵本市教師自發成立輔導專業社群，促進輔導工作系統合作。	V	V	V	督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主責：各級學校
		2-2-2 以區域聯盟之校際合作方式，提升本市學校輔導運作效能。	V	V	V	督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主責：輔諮中心 各級學校
		2-2-3 落實本市學校轉銜輔導工作，提升跨校、跨學制之輔導專業合作。	V	V	V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輔諮中心 各級學校
三、精進輔導人力	3-1 辦理輔導專業知能	3-1-1 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於學生關懷、行為辨識、法	V	V	V	督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面向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度計畫時程			權責機關 (單位)
			110	111	112	
專業知能	增能	定通報等輔導知能。				主責：輔諮中心 各級學校
		3-1-2 提升本市輔導教師對於學生議題之需求評估、個案研析、介入策略與諮詢等實務操作與系統合作能力。	V	V	V	督導：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主責：輔諮中心 各級學校
		3-1-3 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系統連結及跨網絡合作的能力。	V	V	V	督導：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主責：輔諮中心 各級學校
	3-2 辦理輔導行政人員專業增能	3-2-1 辦理本市輔諮中心主任及行政人員專業增能研習，提升輔導行政專業決策能力。	V	V	V	督導：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主責：輔諮中心
		3-2-2 辦理本市各校校長、輔導主任、承辦組長專業增能研習，提升輔導行政專業及執行能力。	V	V	V	督導：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主責：學輔科 輔諮中心 各級學校
	3-3 落實輔導人力專業督導培訓	3-3-1 研訂精進本市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V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3-3-2 發展本市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專業督導培訓機制	V	V	V	督導：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主責：輔諮中心 各級學校
	四、創新輔導工作模式與成效評估	4-1 鼓勵並蒐集創新學生輔導工作模式或內容	4-1-1 試辦本市多元創新之輔導工作模式與內容。	V	V	V
4-1-2 蒐集本市創新學生輔導工作模式與內容，並於聯繫會議中辦理交流或觀摩，鼓勵持續創新與成效展現。			V	V	V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輔諮中心
4-2 研發推廣創新輔導工作模式、內容與評估成效		4-2-1 針對本市重要輔導議題，彙整法規辦法、創新工作模式，製作學生輔導工作議題宣導單張、網站資源，辦理宣導及推廣使用，並進	V	V	V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輔諮中心

面向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度計畫時程			權責機關 (單位)
			110	111	112	
		行實施成效評估。				
五、強化學校輔導工作網絡與資源	5-1 強化結合社區輔導網絡與資源之能力	5-1-1 依本市學校輔導工作需求，整合社政、警政、衛政、勞政等輔導網絡與資源，以提升輔導成效。	V	V	V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輔諮中心 各級學校
		5-1-2 本市以學校為中心，建構社區輔導網絡與資源，並開展合作事項。	V	V	V	各級學校
	5-2 善用成果分析，調整工作策略與資源調配	5-2-1 分析本市輔導網絡與資源運用情形及成效，檢討並修正輔導網絡工作策略與資源配置方式。	V	V	V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輔諮中心

七、執行方案

面向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方式
一、健全學生輔導工作體制	1-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1-1-1 依法落實並定期於每年 7 月召開本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	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 每年 1 次於 7 月召開，邀集委員針對前一年度整體學生輔導之相關業務及未來精進方向提出興革建議。
		1-1-2 本市依法落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運作功能，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根據 6 大責任區的規劃，配置專輔人員（含心理師和社工師），落實每一行政區至少配置一位專輔人員，俾能服務各區案生。
		1-1-3 本市各校依法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落實定期召開會議；擬訂完善輔導工作計畫，規劃並執行全校輔導工作。	督導學校依法運作「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督導學校依規定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 請學校每年定期於 9 月上傳前開工作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應符合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規定，請詳列各委員身分)、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及會議規定(應有生效日期)、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各校新學年度之輔導工作計畫。
	1-2 落實學校輔導體制工作內容與職掌	1-2-1 修訂本市所屬學校三級輔導人員之工作職掌。	訂定「三級輔導人員之工作職掌」：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已訂定三級輔導人員之工作職掌，並列於「輔諮中心工作資源參考手冊」中以供執行，另依業務實際執行狀況不定期滾動修正。

面向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方式
二、強化輔導人力運作模式	2-1 落實輔導人力聘用及運作效能	2-1-1 依法聘足本市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聘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依學生輔導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至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逐年聘任，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2-1-2 檢核本市統籌調派輔導人力及其整體輔導工作運作成效。	召開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會議： 每月定期召開 1 次中心會議，檢視統籌人力整體輔導成效。
		2-1-3 強化本市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及運作成效之精進策略。	一、修訂「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須知」： (一)調整輔導教師於教育現場輔導工作相關規定，並明訂輔導教師應參加督導會報。 (二)今年度(110)7月初已完成草案修訂，預計8月中旬邀集學校輔導實務人員(含校長、輔導主任、專兼輔教師)共同研商，預計9月完成簽核函頒各校實施。 二、辦理「專輔教師座談會」： 每年定期召開專輔座談會，蒐集各校基層輔導教師於教育現場所遇輔導工作疑義並現場回應進行雙向溝通，除回復專輔工作上疑義，並建立分區管理，提供分區座談及分享空間，俾各校輔導工作無縫接軌。
	2-2 強化輔導人力合作	2-2-1 鼓勵本市教師自發成立輔導專業社群，促進輔導工作系統合作。	進行分區教學觀摩，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一)借重人權、性平、生命等輔導團專業，將本市轄下國中、小分為 8 大區，各輔導團每學期 4 次(每年共 8 次)至各區進行領域教學觀摩，邀請各區學校與會進行備觀議課，透過演示後議課之討論及收集與會成員之觀課回饋，提升各校教師在重大領域議題上之課程計畫編寫與教學融入設計，冀能更貼近學生需求性，促發學生在認知情意技能上的內化，俾發揮初級輔導之效能。 (二)另透過各項會議及輔導團觀課回饋，倘學校教師有需協助事項，本局將輔導學校予以協助。
		2-2-2 以區域聯盟之校	落實本市國民小學無專輔教師學校輔導人力支持計

面向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方式
		際合作方式，提升本市學校輔導運作效能。	畫： (一)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107 至 109 年增置偏鄉專業輔導人力員額，由輔諮中心於 109 年行政區人力規劃納入偏鄉地區學校。 (二)針對本市 135 所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國小，規劃偏鄉專業輔導系統以補足兼輔教師因應教學現場之個案服務需求。
		2-2-3 落實本市學校轉銜輔導工作，提升跨校、跨學制之輔導專業合作。	辦理學生追蹤輔導轉銜： (一)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配合「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辦理轉銜輔導之相關業務，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於入學日起 1 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經查詢後如確為轉銜學生，則召開「轉銜輔導會議」，訂定「個別化轉銜輔導處遇計畫」。 (二)針對畢業後未就學之個案，則追蹤滿 6 個月，並由本市教育局督導轄屬學校進行輔導及管理。
三、精進輔導人力專業知能	3-1 辦理輔導專業知能增能	3-1-1 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於學生關懷、行為辨識、法定通報等輔導知能。	一、辦理輔導行政人員及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依據國教署函頒「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培 40 小時」暨「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 18 小時訓練課程」之課程範疇與內涵指標，每年定期辦理相關研習課程。 二、辦理校長輔導知能暨行政決策研討會： 為鼓勵本市各校校長積極提升輔導專業知能與研討相關行政決策方案，本市於每年 8 月辦理研討會，相關課程內容將參酌國教署函頒之前開課程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規劃辦理。
		3-1-2 提升本市輔導教師對於學生議題之需求評估、個案研析、介入策略與諮詢等實務操作與系統合作能力。	辦理「專兼輔教師分區專業督導」： (一)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 3~4 週進行 1 次，1 年分 2 期，每期計 4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月進行 1 次，1 年分 2 期，每期 3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 (二)藉由分區專業督導提升本市輔導教師對於學生議題之需求評估、個案研析、介入策略與諮詢

面向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方式
			等實務操作與系統合作能力。
		3-1-3 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系統連結及跨網絡合作的能力。	辦理輔導人員傳承研習，進行跨網絡研討： 本市於每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輔導人員經驗傳承研習」，邀請輔諮中心、家教中心及社會局家防中心進行業務說明、實務案例分享及跨網絡合作研討。
	3-2 辦理輔導行政人員專業增能	3-2-1 辦理本市輔諮中心主任及行政人員專業增能研習，提升輔導行政專業決策能力。	召開「南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會議」： 為建立南區輔諮中心合作聯盟，強化專業知能與資源交流，構築聯繫與互動機制，研商解決工作困境，南部七縣市輔諮中心主任就輔諮中心業務進行交流、觀摩及專題研討。
		3-2-2 辦理本市各校校長、輔導主任、承辦組長專業增能研習，提升輔導行政專業及執行能力。	一、辦理輔導行政人員及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依據國教署函頒「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培 40 小時」暨「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 18 小時訓練課程」之課程範疇與內涵指標，每年定期辦理相關研習課程。 二、辦理校長輔導知能暨行政決策研討會： 為鼓勵本市各校校長積極提升輔導專業知能與研討相關行政決策方案，本市於每年 8 月辦理研討會，相關課程內容將參酌國教署函頒之課程納入規劃辦理。
	3-3 落實輔導人力專業督導培訓	3-3-1 研訂精進本市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國教署刻正研擬要點中，將邀請各地方政府討論，並俟中央母法訂定後，再由本局訂定相關補充要點。
		3-3-2 發展本市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專業督導培訓機制	一、辦理「專兼輔教師分區專業督導」： 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 3~4 週進行 1 次，1 年分 2 期，每期計 4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月進行 1 次，1 年分 2 期，每期 3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 二、辦理「專輔人員專業督導」： 聘請學有專長且具校園青少年輔導工作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專業督導，以案例研討(含個案、團體、方案等)及經驗分享方式，發揮行政、教育系統合作及專業支持的督導功能，以增進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實務技術，並能給予情緒支持。分成 4 組，每月

面向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方式
			<p>進行 1 次，1 年計 48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p> <p>三、落實「專兼輔教師輔導工作須知」並督導學校進行專兼輔教師之管考：</p> <p>(一)為協助學校建立專業輔導教師制度，落實校園二、三級輔導工作，健全輔導專業人力素養，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明定其工作內容。</p> <p>(二) 督導學校協助校內專兼輔教師落實本須知，鼓勵其定期參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之團體督導並於會議中提出個案議題探討(建請使用個案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p> <p>(三) 教育局將於每學期末定期請各校填報校內專兼輔教師輔導工作自我檢核表。</p>
<p>四、創新輔導工作模式與成效評估</p>	<p>4-1 鼓勵並蒐集創新學生輔導工作模式或內容</p>	<p>4-1-1 試辦本市多元創新之輔導工作模式與內容。</p>	<p>一、初級輔導</p> <p>(一)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p> <p>1、培訓國中、小校園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種子教師，提升校園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知能與校園性平事件的預防及處遇能力，並於研習後返校擔任宣導講師，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的意識。</p> <p>2、發展國中小校園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的宣導簡報和回饋單，從小一到國三共分為十八個主題，以符應現場教學需求。</p> <p>(二)執行「學生心理感受問卷施測」：</p> <p>藉由教育局自行研發而成(已完成信效度檢測)之問卷並請各校施測，探討學生心理感受現況，並根據調查結果進行相關輔導、轉介及因應，以作為往後學生事務與輔導策略之參考，冀建立友善校園、達成三級輔導與預防教學的預期目標。</p> <p>(三)辦理「與生涯抉擇對話講座」：</p> <p>邀請職涯達人進入校園與學生進行生涯經驗分享及對話，拓展其生涯抉擇之視角。</p> <p>(四)辦理「在地探索樂活體驗」：</p> <p>辦理多元探索體驗教育或參訪實作等活動，協助學生探索個人特質、興趣性向及價值觀，更加認識自己及志願選擇。</p> <p>二、次級輔導</p> <p>(一)辦理「青少年探索班」：</p> <p>結合非營利組織，提供輔導會談、生涯培訓、工作體驗及後續關懷，協助生涯探索、就學就業。</p>

面向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方式
		<p>4-1-2 蒐集本市創新學生輔導工作模式與內容，並於聯繫會議中辦理交流或觀摩，鼓勵持續創新與成效展現。</p>	<p>(二)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專案」 結合臺南地檢署反起訴處分金及本市自籌款，利用多元化課程，提高需關懷學生之學習興趣，培養正確學習態度及觀念，加強學生學校適應力，使其逐漸融入正常課程；引進專業資源進入校園輔導行為偏差學生，並加強反毒、反霸凌宣導，期能減少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問題。</p> <p>三、三級輔導</p> <p>(一)辦理「中輟生預防、復學、適性輔導及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本市於 109 年 7 月函頒轄屬學校，針對每一位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實施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ISP)。融入特教 IEP 理念，希望每位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個案都有自己專屬的計畫跟歷程，配合學生的特殊需要擬定個案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俾提高學生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由各校規畫適性課程或活動後向教育局申請補助，每生至多可申請 2 萬元整。</p> <p>(二)辦理「社區師傅」： 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評估中輟生、長期缺課等高風險學生個案興趣及專長，媒合友善店家進行職場體驗。</p> <p>(三)辦理「FUN 心有我陪你」： 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評估個案特質及興趣，媒合陪伴志工進行多元化學習活動，如課業輔導、桌遊、手作</p> <p>一、納入「創新學生輔導工作模式」，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 請輔諮中心每年度辦理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之專業督導時，納入創新學生輔導工作模式之探討，可針對個案重大議題面向或專業輔導諮商模式(如遊戲治療、繪畫治療、心理劇等)進行，每年各至少 2 次。</p> <p>二、辦理各項教育計畫成果發表會： 透過辦理生涯發展、技職教育博覽會等各項計畫成果發表會，讓各校呈現輔導學生的工作成果並相互觀摩，俾鼓勵各校提升輔導學生工作成效。</p>

面向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方式
	4-2 研發推廣創新輔導工作模式、內容與評估成效	4-2-1 針對本市重要輔導議題，彙整法規辦法、創新工作模式，製作學生輔導工作議題宣導單張、網站資源，辦理宣導及推廣使用，並進行實施成效評估。	<p>一、訂定「臺南市政府兒童偏差行為輔導要點」： 本市業於 109 年函頒各轄屬學校，規範觸法兒童之相關輔導流程與機制，重點包含兒童相關業務人員如遇兒童偏差行為事件「發生時」之處置流程與注意事項，及揭示兒童相關業務人員處理兒童偏差行為事件時，應移請輔導中心督辦所屬學校啟動相應之輔導機制與資源連結。</p> <p>二、製作各項議題圖卡進行宣導： 製作網路成癮防治、數位性暴力、防疫安心在家就學等圖卡，請各校透過各項管道加強宣導。</p> <p>三、建置中輟輔導資訊平台： 統整各項中輟資源並建立管理追蹤填報機制，方便各校及網絡單位使用。</p>
五、強化學校輔導工作網絡與資源	5-1 強化結合社區輔導網絡與資源之能力	5-1-1 依本市學校輔導工作需求，整合社政、警政、衛政、勞政等輔導網絡與資源，以提升輔導成效。	<p>召開各項業務會議跨局處整合資源： 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性別平等會議、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跨局處整合資源，並提出相關精進策略，以協助學生並提升輔導成效。</p>
		5-1-2 本市以學校為中心，建構社區輔導網絡與資源，並開展合作事項。	<p>落實將「社區輔導網絡與資源」納入各校每學年度「校內輔導工作計畫」：</p> <p>(一)請各校將「社區輔導網絡與資源」納入每學年度訂定之「校內輔導工作計畫」詳實規劃並辦理之。</p> <p>(二)學校透過轉介機制，將有需求的案生線上轉介至輔導中心接受專業輔導諮商服務，或為案生像家教中心申請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p> <p>(三)視個案需求邀請各網絡單位(如輔導中心、家教中心、地區派出所等)參與校內「個案研討會議」或「轉銜輔導會議」。</p>
	5-2 善用成果分析，調整工作策略與資源調配	5-2-1 分析本市輔導網絡與資源運用情形及成效，檢討並修正輔導網絡工作策略與資源配置方式。	<p>一、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本市定期召開督導會議，整合各項重大議題(如：生命、性平、人權及公民、品德、法治、生涯等學生學習議題及適性輔導、正向管教等教師教學議題)之教育宣導與增能研習。</p> <p>二、建立輔導中心和特教中心跨領域合作機制： 輔導中心執行三級輔導策略並結合特教服務，與特教中心雙方提供資訊、策略或建議，以滾動式方法持續修正介入策略，並依學校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個案會議。</p>

面向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方式
			<p>三、召開各項業務會議跨局處整合資源： 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性別平等會議、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跨局處整合資源，並提出相關精進策略，以協助學生並提升輔導成效。</p>

八、經費

本計畫經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所訂定之相關輔導工作計畫規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獎勵

對於推展學校輔導人力整合發展成效優良者，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得推薦為教育部友善校園獎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十、成效檢核

教育局秉權責積極督導有關機關及轄屬各校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執行情形，並於本市每年度學生輔導諮詢會檢核成效。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落實本市學生輔導工作組織運作及三級輔導人員工作內容與職掌，促進本市學生輔導工作之發展。
- (二) 落實本市輔導人力聘用及強化輔導人力合作，確保本市輔導人力運作成效及合作模式。
- (三) 辦理本市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增能，落實本市輔導人力專業督導培訓，提升輔導專業決策或執行能力。
- (四) 鼓勵並蒐集本市創新學生輔導工作模式或內容，研發推廣創新輔導工作模式、內容與評估成效，以利本市第一線輔導人員參考運用。

(五) 強化結合本市社區輔導網絡與資源之能力，並善用成果進行分析、調整工作策略。